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吳仲平

電 話：02-7736-745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公立幼兒園按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相關人員薪資，
應依契約約定期程如期發放，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幼照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為所屬各公立幼兒園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力，為協助貴局（府）所轄公立幼兒園順利改制，本署業爭取經費自101學年度起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教保員、護理人員及廚工經費在案，惟相關人員人力進用及薪資發放係屬 貴局（府）權責辦理，先予敘明。
- 二、教育部101年8月1日臺國(三)字第1010144579號函（諒達）業敘明各契約進用人員相關薪資發放應依契約約定期程辦理，為免損及相關人員權益，應儘速辦理請款作業，並於請款程序完成前，應有相關替代措施因應，以協助相關增置人員安心就業。惟邇來屢有民眾陳情公立幼兒園未依法如期給付教保員工資等情，依勞動基準法第27條：「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及第79條：「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

整工作時間...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之規定，幼兒園如確有積欠工資之情事，除應依法裁罰外，其不足之數額得限期令雇主給付。

三、請 貴局（府）確實督導所屬各公立幼兒園依契約約定期程給付薪資，並請加強各園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子法之瞭解，以維護並確保相關契約進用人員之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